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尚德岭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殷建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

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及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